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49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东焱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05,91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0,527,0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9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388,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97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85,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6,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88,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4,3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5,663,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0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周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东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4,3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3,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0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王东焱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凌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9,3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9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9,01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凌锦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4,3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3,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0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周明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周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4,35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3,9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30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周聪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崔观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6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3,45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0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崔观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甘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8,87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9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8,49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09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甘毅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3,8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6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3,45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0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李榕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李国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4,3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7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3,96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9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3.02、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85,899,3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9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69,00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8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0,297,4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648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5,902,9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72,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2,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3,3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72,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反对12,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3,366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12%；反对12,44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88%；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为200,229,584股。具体回避情况如

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股数（股）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	132,629,584	132,629,584
王东焱	公司董事	8,000,000	8,000,000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	17,600,000	17,600,000
周聪	公司董事	1,000,000	1,000,000
周明	公司董事	1,000,000	1,000,000
金昌高能时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其所属母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凌锦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40,000,000	40,000,000
回避合计（股数）		200,229,584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902,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 %；反对 12,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71,9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6 %；反对 1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8 %；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72,766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9 %；反对 12,440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93 %；弃权 600 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5,901,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 %；反对12,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弃权 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71,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 %；反对12,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 %；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

关联股东王奇先生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为800股，具体回避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股数（股）
王奇	公司监事	800	800
回避合计（股数）		8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律师、洪玉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